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监事会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上午 11 时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爱勇女士召集和主持，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题，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投票结果为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审议通过《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135.68 万元，同比增加 14.95%；实现营业利润 3,593.28 万元，同比增加 12.14%；利润总额 3,967.17 万元，同比增加 0.5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90.29 万元，同比减少 4.16%。

投票结果为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审议通过《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拟定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1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0.5 元（含税）。

投票结果为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审议通过《201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投票结果为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 审议通过《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 2013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如下：

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投票结果为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 审议通过《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检查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如下：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2013 年，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收购郑州华源超硬材料工具有限公司 80% 股权项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的法律法规要求。

投票结果为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7.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综合考虑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质量、服务水平及收费等情况，认为其能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公正执业，能保证公司的股东利益不受侵害，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年。

投票结果为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议案一、议案二、议案三、议案四、议案七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 年 3 月 27 日